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致其出生即有戒斷反應，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不彰，親屬已無力協助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15時1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5日止。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母親身心狀況不穩定，且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4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5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6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7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8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0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5個月，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
12 續安置至114年1月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
13 字610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4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安
15 置期間進行2次會面探視，第1次於113年11月13日，當日受
16 安置人外祖母、受安置人姊姊們、受安置人小阿姨一家均出
17 席，僅受安置人母親未出席，事後詢問受安置人母親，其表
18 示當日與男友吵架，男友不知道有受安置人，也不知道受安
19 置人遭安置，故當日未出席，受安置人家屬可以與受安置人
20 有正向互動，但對於受安置人母親無故缺席感到氣憤，另亦
21 表達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第2次於113年12月6日，受安
22 置人母親與其男友到場，受安置人開始會認人，對受安置人
23 母親略感陌生，雖願意讓受安置人母親抱，但約30分鐘左
24 右，受安置人便開始大哭，受安置人母親協助受安置人更換
25 尿布，但受安置人依舊大聲哭泣，受安置人母親一開始協助
26 安撫受安置人，但受安置人持續哭泣，受安置人母親開始皺
27 眉發現無法安撫受安置人，馬上將受安置人交由受安置人母
28 親男友照顧。由於受安置人母親表達不願意讓受安置人出
29 養，但又不願意配合相關強制性親職教育，提升其親職能
30 力，113年12月12日受安置人重大決策會議決議通過，後續
31 擬協助受安置人向本院聲請停止親權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

01 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
02 酌受安置人母親孕期忽視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現受安置人
03 家並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以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親親職
04 功能不彰，且配合親職教育意願低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05 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06 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王沛晴